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1〕169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直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 集中支付转轨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市直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市直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 转轨的意见

临沂市财政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市直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市直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意义

自 2004 年起，我市积极推行会计集中核算的管理模式，成立了“临沂市市直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对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现行模式与建立现代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要求不相适应，财政部门代理单位会计职能不符合《会计法》的要求，在财务管理上“越位”和“缺位”并存的问题日益突出，出现了财务责任不够清晰，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脱节，与中央、省统一要求的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不尽一致等现象。近年来，随着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全面展开，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多次要求，实施会计集中核算的地方要尽快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因此，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由具体实施核算到全面加强资金监管已成为深化财政改革的必然趋势。

实施会计集中核算转轨，明晰预算单位的会计主体地位和财务责任，对于提高预算单位自主管理财务收支水平、提高预算资金支付效率具有促进作用。下一步，随着财政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市直所有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都将在平台上进行

统一的网络核算，从而使会计核算转由预算单位承担，财政部门从日常会计核算转为实行网络监管，研究组织国库集中支付及各种配套改革工作，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二、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内容

根据上级要求，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就是财政部门将目前实施的会计集中核算单位会计核算职责交给各单位，由各单位使用财政部门提供的网络版会计核算软件，自主进行会计核算，成为独立的会计单位。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市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公共平台，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网络会计核算，市直会计集中核算中心职能向国库集中支付和通过网络对单位财务核算信息进行监管、提取数据进行决策分析等职能转变。

三、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原则

市直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现在核算的单位，从 2012 年起，原则上全部交还单位，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对不符合独立会计核算条件的单位，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会计账务，分别核算。对无主管部门、编制在 15 人以下、因会计人员等原因暂时不能独自承担会计核算职责的个别单位，由单位提出申请，在与市直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签订代理协议的前提下，由核算中心暂时代理记账，待条件成熟后核算职责交还给单位。

四、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的步骤

会计集中核算职责归还给各单位自行核算的工作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步骤为：

（一）财政部门 2011 年底前，建立市级预算单位会计核

算公共平台，为各单位提供统一的网络版会计核算软件。

（二）2011年底到2012年1月5日前，各集中核算单位完成单位账户银行信息的变更和印鉴更换等手续。

（三）2012年初，市直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向各集中核算单位办理会计资料移交手续，指导单位完成账务的初始工作，将会计核算职责交给各单位。

（四）自2012年开始，各集中核算单位通过财政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中的会计核算软件进行会计核算，并承担会计责任。

五、加强领导，确保转轨工作顺利实施

市直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是深化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市落实中央和省的要求，全面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单位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各项调整准备工作，明年初顺利完成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工作。

主题词：财政 集中支付 转轨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